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恢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许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2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426011983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与胡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。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68号百合小区1幢6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庐130070912号）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68号百合小区1幢601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庐130070912号）房屋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  
审 判 员 徐 敏 林  
审 判 员 徐 敏 林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